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理律法律雜誌雙月刊

智慧財產權

專利侵權訴訟的裁判費

簡秀如/楊子弘

與刑事訴訟當事人不需繳納裁判費不同,台灣的民事訴訟制度係採付費制,原告於起訴時須按「訴訟標的價額」依相關規定計算裁判費及繳納之,法院方受理訴訟。所謂「訴訟標的價額」,係指訴訟標的物於起訴訟標的價額」,係指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依據民事訴訟法規定,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於若部分勝訴、部分敗訴之情況,法院會於判決中交代彼此應負擔之比例。

 常見被告主張「侵害防免請求權」之訴訟標 的價額並非不能核定者,一再請求法院調查 及確認「侵害防免請求權」之價額,導致法 院遲遲無法進入實質審理,造成訴訟延宕。

最高法院於2008年12月11日作成之97年度台抗字第792號裁定中,認為侵害防免請求權及損害賠償請求權,雖係依專利法不同規定所為之聲明,惟其所據以請求之聲明,惟其所據以請求之聲明,惟其所據以請求之聲明,惟其所據以而來,被問題於侵害專利權而不,被不併算其價額。智慧財產法院乃據的實務中,均以侵害賠償請求權中訴訟標的價額為高者,作為計算裁判費之基礎。同時與為加速程序之進行,智慧財產法院於經簡單調查後,亦多半逕援用前述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新台幣165萬元作為侵害防免請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理律法律雜誌雙月刊

求權之訴訟標的價額。此舉對於避免專利侵權訴訟受無謂程序議題的不當延宕,甚具正 面意義。

然最高法院最近變更見解,於 2013 年 4 月 24 日作成 102 年度台抗字第 317 號裁定揭 示,認為侵害防免請求權針對的是現在及將 來的侵害行為,而損害賠償請求權則是針對 過去已生之損害,二者間不存在主從之附帶 關係,因此應合併計算其價額。此外,最高 法院上開裁定中,亦認為智慧財產法院未調 查並說明其無法依其調查結果核定排除侵害 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之理由,僅以兩造均未 能模出依據為由,即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 能核定,並不妥當。

於此裁定之後,智慧財產法院已改變作 法,將侵害防免請求權及損害賠償請求權之 訴訟標的價額合併後,計算裁判費。至於侵 害防免請求權之訴訟標的價額,智慧財產法 院是否會進行較為深入調查後,始援用上開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而以新台幣165 萬元為準,目前仍需觀察。

藥師執業處所限制之放寬

莊郁沁

我國現行藥師法第11條規定:「藥師經登記領照執業者,其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屬一對藥師執行職業之方法、地點所為之限制。因部分藥師擬申請支援他處藥局時,遭衛生主管機關否准,故於行政爭訟敗

訴確定後提起釋憲,並經司法院大法官作成 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11號並於2013年7月31 日公布。

就此,司法院大法官仍肯定該法之制度 目的,即係為推行藥師專任之政策及防止租 借牌照營業之不法情事,且於1993年1月18 日推行醫藥分業制度後,該規定並得確保醫 藥管理制度之完善、妥善運用分配整體醫療 人力資源,並維護人民用藥安全等公共利益。

惟查,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第23條比 例原則及憲法第15條工作權保障之意旨,認 為立法者為此限制,其目的雖屬正當,惟仍 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而對藥師之執行職業 自由為過度限制。因此,在藥師於不違反前 述立法目的之情形下,或於有重大公益或緊 急情況之需要時,仍應設必要合理之例外規 定。就此,因藥師依藥師法第15條本得執行 各種不同之業務,社會對執行不同業務藥師 之期待因而有所不同,且因執業場所及其規 模之差異而應有彈性有效運用藥師專業知識 之可能。又於醫療義診,或於缺乏藥師之偏 遠地區或災區,配合巡迴醫療工作及至安養 機構提供藥事諮詢服務等活動,由執業之藥 師前往支援,並不違反前揭立法目的,實無 限制之必要。因此,藥師法第11條應自釋字 第711號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 其效力。

此外,醫事人員如具備多重醫事人員執 業資格,關於醫事人員執業資格、方式或執 業場所之限制等規範,涉及人民職業自由之 限制及維護國民健康之公共利益等重要事

- © 理律法律事務所 2013 (年份)著作權所有
- © LEE AND LI, ATTORNEYS-AT-LAW 2013 (year) All Rights Reserved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7 樓

電話:(02) 2715-3300(代表號)

傳真:(02) 2713-3966

電子郵件: bulletin@leeandli.com 網站 : http://www.leeandli.com